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下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本市教育局第73098號公告。

貳、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長期代理教師 (兼行政)	國小科任教師 (延長病假缺)	1	若干名	自 105/2/12 日至 105/06/30(或延長病假銷 假前一天。) 月薪

一、本職缺配合學校兼辦體育組長職務。

-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 甄選及甄選結果公告、報到日程表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 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dyps.tn.edu.tw)公告。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0	105年1月8日(五)16時	公告簡章						
	105年1月11日(一)8時至105年1月15日	第1次報	親自、委託、通信					
	(五)16 時	名日期	報名					
	105年1月18日(一)下午1時	第1次甄	請於下午1時30分前					
	103 午 1 月 10 日 (一) 下十 1 时	試日期	至辦公室報到					
	105年1月18日(一)下午16時公告	炊 1 1 1	在本校網站並以電					
		第1次甄	話通知錄取人員,					
		試結果公告	未錄取教師除公告					
		百	外不另外通知。					
1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5年1月19日(二)下午4時前向							
	本校人事主任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							
	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得於榜示名單公告起,1105年1月19日(二)下午4時前,以書面向							
	本校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							
	(二) 複查以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	請重新評分:	或要求影印評分卷,					
	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三)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105年1月18日(一)下午4時至105年1月19	第2次報	親自報名、委託					
2	日(二)16 時。	名日期						
	105年1月20日(三)11時	第2次甄	請於上午10時30分					
	100 7 1 71 20 11 (—) 11 11	選日期	前至辦公室報到					

105年1月20日(三)16時公告		在本校網站並以電
	第2次甄	話通知錄取人員,
	試結果公	未錄取教師除公告
	告	外不另外通知。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 10	05年1月21	日(四)16 時前向本
校人事主任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	資格,並由1	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得於榜示名單公告起,105年1月21	日(四)16時	F前,以書面向本校申
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		
(二) 複查以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	請重新評分	或要求影印評分卷,
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三)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105年1月20日(三)12時至105年1月21日	第 3 次報	親自報名
(四)16 時。	名日期	
105 左 1 月 99 日 (テ) 11 ㎡	第3次甄	請於上午10時30分
105 年 1 月 22 日 (五) 11 時	選日期	前至辦公室報到
		在本校網站並以電
	第3次甄	話通知錄(備)取人
105年1月22日(五)16時公告	,	員,未錄取教師除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5年1月25日(一)16時前向本校人事主任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成績複查:

公告外不另外通

知。

- (一)應考人得於榜示名單公告起,105年1月25日(一)16時前,以書面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以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評分卷,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 (三)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註: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yps.tn.edu.tw/)、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肆、報名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報名地點:教務處。電話:06-7833322轉810。
- 二、應繳交證件:【(一)~(四)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 (一)報名表。

3

- (二) 甄試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三)學歷證件影本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其他:專長相關證明、服務證明、敘獎資料等影本、履歷表(3頁為限)。
- (五)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六) 切結書。

三、方式:

- (一)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檢同書面資料、相關證件親自報名,委託,通信報名(只限第一次)須於報名截止前寄達 (採本方式者考試當日檢查正本)。
- (三)採親自或委託報名(星期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本校住址: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260號 東陽國小(請註明:代理教師甄試)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 年資證明文件)。
第2次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 年資證明文件)。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 年資證明文件)。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地點: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 甄選方式:

- (一)口試: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3頁)親自參加評選,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為主。
- (二)試教:範圍以自然、體育、健康為範圍,內容自選;時間每人5-10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現場無學生。
- (三)計分方式:口試成績50%,試教成績50%。
-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五)考試地點流程:當天報到時一併說明。

捌、聘期和薪資:

- 一、聘期:依聘約所載。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 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或延長病假消假前一天。
- 二、薪資待遇: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按學歷支給月薪,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勞退金。

三、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拾、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dyp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 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 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六、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期滿後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七、相關問題詢問專線: 067833322*810 教務主任
-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本校網站(http://www.dyps.tn.edu.tw)、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長期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 第_次甄選報名)

姓名			出	生日期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	證書字號						
通訊			H44		0:					
地址			मुग्री ।	絡電話	Н:					
	1		大	學				學院		
學歷	2		大	學				學院 研究		
	3 其他	z: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	·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加田	1					4				
經歷	2					5				
	3					6				
專 長 等	1			2				3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二、基本資料審核:

檢核	【(一)~(四)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1. 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影本
	2. □報考臺南市 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履歷表(3頁為限)1式3份
	4. 切結書
	5.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出具)

三、審查結果: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學甲區	東陽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長	長期代理教師甄
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 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 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 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 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Ž	工委託	書人(報考	人)_			_因占	汝確實	無法	親自
報名臺	臺南市	學甲區	東陽	國民人	小學	104 學	车	度長期	代理	教師
甄選	,特全	權委託			(受託	人)	代為第	游理報	名及
證件智	審查手	續,並	負相	弱報/	名責任	任。				
址	七致									
臺南市		區東陽	國民	小學士	長期의	持教什	 迂理者	炎師 甄	選委	員會
委	託人(氢	報考人)	:					(簽章)		
身	分證統·	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託人	:								
身	分證統:	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E	3	
※附註:	請受委託	七人攜帶之	卜人及委	託人雙	方之國	民身分	證正本	驗明身	分。	